

[illegible]

序号	检查内容	是否重要	是否属行政许可	是否备案事项	具体检查内容	检查标准	最大检查频次		检查依据	是否抽样检测	抽样检测时长	对应许可事项名称	对应“互联网+监管”事项名称	对应双随机检查事项名称
							次数	单位						
1	对违法占用土地行为的监督检查	否	否	否	检查是否存在违法占地行为	1. 有关土地权利的文件和资料真实合法有效。 2. 现场勘测情况与土地权利的文件和资料的内容不一致的，要求被检查的单位就有关土地权利的问题作出解释。 3. 存在违法用地行为的，责令停止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并要求被检查单位接受进一步调查。	1	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六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对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监督检查。	否	/	/	/	/
2	对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行为的监督检查	否	是	否	检查临时用地土地复垦情况	1. 土地复垦义务人接受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监督检查，不弄虚作假。 2. 土地复垦义务人应在临时用地期满后一年内完成土地复垦，使其达到可利用状态。其中占用耕地的应当回复种条件。	1	年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六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对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监督检查。 2. 《自然资源部关于规范临时用地管理的通知》（自然资规〔2021〕2号）第五条 第二款 建立定期抽查和定期通报制度，部和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定期抽查占用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临时用地的使用和复垦情况，对不符合用地要求和未完成复垦任务的，予以公开通报。	否	/	/	/	临时用地土地复垦情况的行政检查
3	对建设用地批准和供应后的开发情况的检查	否	是	否	检查建设用地批准和供应后的开发情况	土地使用者应在土地使用权出让后按《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以及《划拨决定书》的规定履行。	1	年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六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对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监督检查。 2. 《节约集约利用土地规定》第三十三条 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土地市场动态监测与监管，对建设用地批准和供应后的开发情况实行全程监管，定期在门户网站上公布土地供应、合同履行、欠缴土地价款等情况，接受社会监督。	否	/	/	/	对建设用地批准和供应后的开发情况实行全程监管的行政检查
4	对城乡规划建设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	否	是	是	1. 检查建设工程是否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是否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进行建设； 2. 检查建设工程是否经过竣工验收； 3. 检查建设工程项目施工现场是否设置建设工程规划公示牌，以及公示内容是否完整。	1. 建设工程应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并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要求进行建设； 2. 建设工程应经竣工验收后开工建设； 3. 建设单位应在项目施工现场设置建设工程规划公示牌且公示内容完整。	1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五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对城乡规划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有权采取以下措施：（一）要求有关单位和人员提供与监督检查有关的文件、资料，并进行复制；（二）要求有关单位和人员协助、配合调查，并说明和提供材料；（三）责令有关单位和人员停止违反有关城乡规划的法律、法规的行为。	否	/	建设工程、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	对城乡规划建设实施情况的检查（在建工程建设项目自查）
5	对矿业权人填报信息的核查	否	是	否	核查矿业权人公示信息	核查矿业权人公示信息是否属实	1	年	《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管理办法》第十一条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可以按照“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要求，随机抽取一定比例的勘查项目和矿山，制定核查方案并组织实施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公示情况检查工作。	否	/	勘查、开采矿产资源管理审批	对矿业权人填报信息的核查	对矿业权人填报信息的核查
6	对矿业权人填报信息的核查	否	是	否	核查矿业权人公示信息	核查矿业权人公示信息是否属实	1	年	《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管理办法》第十一条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可以按照“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要求，随机抽取一定比例的勘查项目和矿山，制定核查方案并组织实施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公示情况检查工作。	否	/	对矿业权人填报信息的核查	对矿业权人填报信息的核查	对矿业权人填报信息的核查

梅河口市自然资源企业行政检查事项清单

序号	执法检查事项名称	行业检查子项名称	实施法律法规	检查形式	实施主体	是否重点监督检查事项	是否重点监管事项	是否属于社会事项	具体检查内容	检查标准	最大检查频次		检查依据	是否抽样检测	抽样检测时长	对应行政许可事项名称	对应“互联网+监管”事项名称	对应双随机检查事项名称
											次数	单位						
7	对矿山环境恢复与土地复垦情况的监督检查	对矿山环境恢复与土地复垦情况的检查	自然资源部	现场检查	县级	否	是	否	1. 采矿权人是否拒绝、阻碍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 2. 采矿权人依法对拟损毁的耕地、林地、牧草地进行表土剥离、恢复，恢复后进行表土剥离、恢复基金账户设立、基金计提、基金支出情况。 3.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编制评审与备案情况。 4. 采矿权人履行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义务情况。	1. 采矿权人接受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监督检查，不弄虚作假。 2. 采矿权人对拟损毁的耕地、林地、牧草地进行表土剥离后，检查是否满足设计要求。 3. 依据《吉林省矿山地质环境恢复基金管理条例》办法，检查采矿权人是否足额计提矿山地质环境恢复基金。 4.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满足《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编制指南》中相关要求。 5. 组织专家对矿山企业完成的恢复治理面积及实施恢复治理工程的质量进行现场检查。	1 年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对采矿权人履行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义务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二十四条 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在履行矿山地质环境保护的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对矿山地质环境恢复基金账户设立、基金计提、基金支出情况进行现场检查。对违反本规定的行为有权制止并依法查处。	否	/	/	对矿山环境恢复与土地复垦情况的行政检查	对矿山环境恢复与土地复垦情况的行政检查
8	对从事地质勘查和地质资源防治的地质勘查单位的监督检查	对从事地质勘查和地质资源防治的地质勘查单位的检查	自然资源部	现场检查	县级	否	是	否	1. 是否落实地质勘查活动监督管理有关要求和相关标准规范。 2. 地质勘查和地质灾害防治活动中是否存在弄虚作假行为。 3. 是否按规定及时在监管平台填报公示本单位地质勘查和地质灾害防治活动等信息。 4. 内部管理体系等制度建设实施情况。 5. 是否按《自然资源部关于加强地质勘查和地质安全生产管理的指导意见》（自然资发〔2021〕47号）、《地质勘查和地质安全生产重点检查事项指引（试行）》（自然资发办〔2023〕51号）规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防范野外作业安全风险。 6. 是否存在无证、超证、超资质许可违法从事地质勘查防治业务。 7. 是否以其他单位的名义或者允许其他单位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地质灾害防治业务。 8. 是否存在伪造、变造、买卖资质证书等行为。 9. 核实资质申报材料的技术人员、业绩等真实性，是否存在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资质证书。 10. 是否及时办理地质勘查防治资质变更、注销等手续。（7-10项为地质灾害防治单位专项检查内容）	1.地质勘查和地质灾害防治活动是否合法合规 2.监管平台填报公示是否及时 3.资质和安全生产管理体系文件是否有效 4.安全生产制度落实是否到位 5.是否存在违反《地质灾害防治单位资质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行为 6.相关资质证书及材料是否真实有效	1 年	《地质勘查活动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第四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地质勘查活动“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组织地质勘查单位的信息填报及公示……《地质灾害防治单位资质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 省级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要求，采取随机摇号的方式，按照不低于百分之十的比例确定抽查的地质灾害防治单位，组织对地质灾害防治单位资质情况和从事地质灾害防治活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否	/	地质勘查防治单位资质审批	地质勘查防治单位资质审批	对从事地质勘查和地质资源防治的地质勘查单位的监督检查	

博河口市自然资源企业行政检查事项清单

[illegible]

